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人事室	職技員工改善工作效能提案獎勵辦法	文件編號：AJ0-2-507
公佈日期：100年3月16日		頁次：1

93年10月6日9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提昇本校職技員工之工作改善意願及表彰其提案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職技員工(含計中等非教學單位之研究助理)之工作改善提案獎勵均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- 一、人力資源工作小組：評核。
- 二、人事室：頒發獎狀及獎勵金。
- 三、校教評會：審核國外進修、研究者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職技員工之工作改善意願及表彰其提案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任職本校之職技員工(含計中等非教學單位之研究助理)均為獎勵對象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係用於評核職技員工之工作改善提案績效，以每年二月、五月、八月及十一月各評核一次為原則。提案之職技員工應檢具「中華大學職技員工工作改善提案表」經一、二級主管核閱後，送人事室，俾憑以辦理評核作業。
- 第四條 因考量本校職技員工不同之工作屬性，評核小組成員除本校人力資源工作小組之既有成員外，得視需要加列該領域之一、二級主管參與。
- 第五條 該提案之評分，分由「可行度得分」、「問題解決度得分」、「完善度得分」及「普及度得分」等四大項綜合評得，至於各項之詳細評分標準及內容得由該次評核小組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評核結果除列入個人綜合績效評鑑辦法之加分項目外，且該次該提案評核得分達九十分，在該次所有提案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並位居前五名者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頒發獎狀及獎勵金。至於獎勵金數額依貢獻度不同，區分為二仟伍佰、伍仟、柒仟伍佰、壹萬四種不同等級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人事室	職技員工改善工作效能提案獎勵辦法	文件編號：AJ0-2-507
公佈日期：100年3月16日	法	頁次：2

第七條 前項獎勵金之給與辦法及預算之編列，納於人事室相關業務中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一、中華大學職技員工工作改善提案表